

巧解装修“烦心事”

□ 朱婧伟

“多亏了法院诉前调解,这么快就把我们的纠纷解决了!”

“法院的工作效率真高!”

3月29日,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该庭法官郭爱民与特邀调解员董立香正在组织一起装修合同纠纷案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法官高效调解案件一致点赞。

2023年2月19日,李某与某建筑装饰公司签订《房屋装修合同》,约定某建筑装饰公司为李某装修房屋,工程造价为6万元,工期为60天,同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工程款的给付、违约责任等。后双方协商一致增加了3400元增项工程。合同签订后,李某向某建筑装饰公司支付了部分款项。某建筑装饰公司为李某进行了大部分房屋装修工程,其中增项工程已完工。

李某称,因某建筑装饰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房屋装修工程,且已完成的装修存在多处质量问题,与合同约定不

符,但某建筑装饰公司拒不修缮,故拒绝支付尾款及增项费用。某建筑装饰公司称,李某将尾款及增项费用支付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修缮及未完成工程。双方僵持不下,故李某将某建筑装饰公司起诉至裕华法院,要求某建筑装饰公司继续履行《房屋装修合同》并限期交付工程,为李某更换与约定不符的装修建材,赔付因逾期交付造成的经济损失15000元。

董立香第一时间与原、被告联系,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经过多次沟通,积极劝导,双方仍然僵持不下。于是董立香及时对郭爱民,共同协商,以期以诉前调解方式化解此案。

郭爱民查阅案涉资料、了解前期调解情况后,认为双方虽争议较大,但均倾向于继续履行合同,只是双方对于支付装修款与继续进行装修工程的先后顺序问题以及已完成装修部分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存在争议,故该案存在调解的基础和可能。于是郭爱民与董立香对该案再次组织集中调解。

再次调解时,某建筑装饰公

司仍对调解持消极态度。对此,郭爱民详细为其分析调解和判决这两种不同的结案方式对于义务履行方的利弊,并从法理角度为当事人厘清法律关系。董立香则继续从情理角度纾解当事人人心结,缓解当事人情绪。在经过长达80分钟的摆事实、讲道理、谈法律后,双方当事人的情绪均得到缓解,开始表示愿意做出让步。

见状,郭爱民及时提出调解方案。针对支付装修款与继续进行装修工程的先后顺序问题,郭爱民先是指出双方在装修过程中都存在一定的过错,然后从法情两个角度出发,对双方进行耐心细致的劝导,最终双方一致认同李某先支付工程尾款及增项款4800元,某建筑装饰公司于支付工程款一周内完成剩余装修工程以及修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装修项目,如某建筑装饰公司未完成上述工程,则退还李某支付的工程尾款及增项款。

针对已完成装修部分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郭爱民、董立香与当事人当即约定下午一同前往现场查看,针对双方存在争议的装

修项目逐一解决。到达现场后,郭爱民查看了争议项目,对双方当事人再次进行劝导,最终确定了某建筑装饰公司继续完成修缮的14项工程项目,并详细列明质量要求。至此,在法官与调解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该案圆满化解。

法官提醒:

因房屋装修而引发的承揽合同纠纷,是常见的合同纠纷类型之一。对于装修需求人来说,在签订装修合同时,首先,要审慎选择装修公司或个人;其次,要认真审核双方签订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工期、材料的品牌及价位、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再次,在装修过程中也要履行好监督的责任,实时跟进施工进度,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施工内容及时沟通,避免损失扩大;最后,要保留好相关付款、沟通等装修过程中证据,以便产生纠纷时能够及时维权举证。对于装修公司来说,不仅要认真审核双方签订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更要按照诚信原则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维护自身的良好商业信誉。

丈夫私自以夫妻共有房屋为他人担保 妻子能否诉请确认无效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见。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也就是说,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非夫妻双方有书面的财产约定,否则夫或者妻的收入都为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彼此有平等的处理权,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处分。而案涉借款合同的保证条款涉及小红与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直接影响到小红的财产利益,与小红有直接利害关系。

一年后,张先生生意没有起色,无法还上50万元借款,孟某遂要求李先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时候,小红才知道李先生提供担保一事儿。她认为李先生未经她同意,也未经她认可,就将夫妻共有一套房屋作担保,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应为无效。

李先生称出于哥们儿义气,无法驳回张先生的面子。小红找到报社,咨询丈夫李先生在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是否有效,她又该如何维权。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少康。

常律师说,夫妻双方共有的房产,被其中一方私自设立抵押的,这种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少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0005 微信:jihualvshi

孕妇即将生产 交警紧急护送就医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党强)4月8日15时55分,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一大队五中队执勤警力接到指挥中心通知,一辆黑色轿车载有一名快要生产的孕妇,正在南湖大道向市妇幼医院方向行驶。

接到通知后,执勤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向南湖大道出发。在南湖大道复兴路交叉口接到了该车辆后,民警示意该车跟随着警车后方,一路奔向市妇幼医院,仅仅用时8分钟便到达市妇幼医院。看到孕妇在医院得到及时救治后,民警才默默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

怀安法院执结一起被执行人死亡的7年老案

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死亡的7年老案,有效地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恢复强制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查找关联案件信息,完全获悉被执行人全部继承人详细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随即组织对其继承人的银行存款进行冻结,并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被执行人家属,向双方释法明理做思想工作。执行法官经过悉心调解,全面细致解读判决证据信息,分析利弊关系,促成被执行人子女同意主动履行债务,该案圆满执结。

席娟 郑一明



在“检护金”“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博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于4月8日来到辖区沙沃一村千年古梨园中心广场,为前来踏青赏景的游客送上丰富的“法治大餐”。干警们热情地向游客介绍检察工作,发放普法资料,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重点普及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受到游客欢迎。

李赫 张岩 摄

离婚析产引纠纷 5小时调解解心结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国兴)“法官,太感谢你们了,用了5个小时就给我们解决了纠纷,给你们添麻烦了!”4月2日,安国市人民法院郑章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涉及200余万元的离婚财产分割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

原告吕某与被告许某系夫妻关系,今年年初,原告称双方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且长期分居,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于是将被告诉至法院,请求与被告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纠纷案件中的财产分割往往带有较深的情感纠葛,一旦处理不好,将引发一系列矛盾,不能一判了之。”秉持着这个思路,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先行组织双方调解。通过询问得知,被告同意离婚,但就财产分割存在较大争议。双方互不相让,法官便开庭进行审理。

开庭后,案件事实更加清楚,责任也更加明确。本着彻底解决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原则,法官努力引导双方再次调解。从法律角度,法官向双方详细讲解了离婚财产分割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原则;从情感角度,法官劝导双方要以平和理性的态度面对:“毕竟夫妻一场,即使离婚,也好聚好散,在一起是缘分是亲人,分开了也不一定要做仇人。”在原、被告情绪均有缓和时,法官对丈夫吕某说道:“作为妻子的许某自结婚以来对家庭、对孩子的付出、照顾颇多,民法典也规定了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可以请求补偿,希望你能换位思考,作适当退让。”在承办法官的劝导下,原、被告均有所触动,同意各让一步,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婚后财产均归原告,原告分期给付被告200余万元。

衡水桃城法院北沼法庭邀请大学生观摩庭审

4月9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邀请60余名衡水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的学生走进北沼人民法庭开展庭审观摩活动,了解法庭和法官的工作,“零距离”感受司法的神圣和庄严。

讲解员向学生们介绍了法庭的构成,法袍、法徽

的寓意及法槌的使用,讲解了民事审判工作流程及需要注意的庭审纪律。本次庭审,北沼法庭特意选取了两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并在庭审结束后,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给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课。 孟翔 解占明

啃下12年“骨头案”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马辉)4月7日,尚义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长达12年的侵权纠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王某拿到执行款后,激动地说:

“这件事情终于算是解决了,感谢法院法官坚持这么多年帮我执行回赔偿款!”

2011年10月,王某路过同学赵某打工的汽车修理电焊店,便进店闲聊几句,当时赵某正在焊接汽车油箱。由于没有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油箱内有汽油残留,赵某在焊接油箱时产生的火花引起油箱起火,造成王某身体烧伤、电动自行车和手机被烧毁。经张家口市法医鉴定中

心鉴定,王某为六级伤残。2012年2月,伤愈后的王某一纸诉状将该修理店店主牛某以及赵某诉至尚义县法院。

2012年8月13日,尚义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牛某应赔偿原告王某包括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等26万余元。上诉期内,被告牛某提起上诉。2012年10月30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2月26日,申请执行人王某申请执行。

由于牛某无法一次性支付巨额赔偿,经过执行法官不懈努力,自2013年到2022年这10年间,牛某多次向王

某支付赔偿款总计16.5万元。2014年和2015年,尚义县法院为王某申请司法救助4万元。对于剩余赔偿款,牛某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并且更换联系方式,隐匿行踪,企图逃避执行。今年4月2日,在申请执行人的配合下,执行法官成功拘传被执行人牛某。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王某和牛某达成执行和解,牛某在清明节后一次性支付5.5万元。

4月7日,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牛某根据承诺将5.5万元当场支付给王某。这起长达12年的“骨头案”终于了结,双方当事人也握手言和。

“穿不穿警服,这都是自己应该做的”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感谢黄艳昭警官,他在个人休息时间里仍然有着高度的职业责任感,这正说明了他是一个不怕麻烦、耐心周到、无论何时何地都服务于百姓的好警官。有这样的好警察护卫着大家,保一方平安,我们真是从心底里感到踏实和温暖。”

信写得不长,但情真意切,字里行间流露出的是写信人对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民警黄艳昭的赞誉和感谢。

写这封信的人是一对乔姓姐弟,于4月10日把感谢信寄到了栾城分局政治处。直到有民警询问此事,黄

艳昭才回忆起了这件事。

4月6日晚上10时许,黄艳昭沿着昆仑大街便道往家走,走到万泉道口附近时,发现在机动车道与隔离带中间花池中有一人形轮廓的暗影。起初他并没有在意,以为是一名年轻人在过马路,可是走了两步之后忽然感觉到了不对劲。从那人的身材轮廓和身边疑似拐杖的暗影中,黄艳昭判断出这应该是一名老人,而且腿脚不是太轻便。大晚上一名老人孤零零地在路边,指不定会发

生什么意外。想到这里,他立马又折返回去。

黄艳昭来到老人身边,主动询问老人情况,发现老人与人交流存在一

定的障碍,随后便将老人搀扶到路边,并联系了辖区派出所。为了防止老人发生意外,黄艳昭一边等待出警的派出所民警,一边通过自己的值班同事在公安办公系统中查找老人家属的联系方式。经过不懈努力,黄艳昭终于拨通了老人女儿乔女士的电话,告知其父亲所处位置及身体情况。不多时,辖区派出所民警来到现场,黄艳昭表明自己的身份和事情经过后离开。

乔女士来到现场后,见到老父亲安然坐在警车里,悬着的心才放了下来。乔女士称,老人今年快80岁了,记忆力大不如前,有时候还犯糊涂。当天下午趁家人没注意,老人

便一个人从石家庄高新区某小区家中走了出去。家里人发现老人走失已经找了好几个小时,正急得团团转时,接到好心人的电话,便赶紧赶了过来。

老人平安回到家后,乔女士的心久久不能平静,因为从当时出警民警口中得知,帮助她父亲的好心人叫黄艳昭,也是一名人民警察。打听到黄艳昭所在单位后,她和弟弟立马写了一封感谢信,通过快递邮寄到栾城分局。

黄艳昭从政治处工作人员口中听到了感谢信内容后,哈哈笑了起来,他说:“作为一名人民警察,穿不穿警服,这都是自己应该做的。”



为扎实做好辖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针对一些家长交通安全意识相对淡薄的情况,连日来,赵县公安交警大队宣教民警在辖区多所学校门口,利用放学时间,向接送学生的家长及学生宣传安全出行知识。同时,对学校门口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进行劝导和温馨提示,并及时更新了辖区各中小学校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宣传海报。图为民警向学生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刘志峰 摄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将听证纳入年度专项培训计划,多形式开展听证专项培训,促进发挥检察听证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保障作用,提升司法办案公信力。近日,该院在集中组织听证员同堂培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庭审观摩听证培训,为听证员带来一场“沉浸式”培训体验。图为庭审结束后,该院组织听证员召开座谈会,大家畅谈庭审观摩感受,并就如何做好做优听证工作,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进行了深度交流。 席娟 高艳伟 摄